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608-2011

污染源编码规则（试行）

Coding for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1-03-07 发布

2012-06-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赋码对象	3
4 编码规则	3
5 实施	4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污染源代码示例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对污染源标识和表示的规范化，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污染源的编码规则。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1年3月1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污染源编码规则（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污染源的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环境污染源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赋码对象

污染源编码的赋码对象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的所有环境污染源实体，特指对环境污染源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企业、组织或机构。

4 编码规则

4.1 编码结构

污染源编码是组合码。污染源代码用于标识某一环境污染源实体，无任何其它意义。赋码应坚持唯一性原则。若环境污染源实体消失、消亡，其污染源代码应予以废止，且不得重新赋予其他环境污染源。

污染源编码在结构上分为A类码和B类码。

4.1.1 A类码

对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及二级单位，由12位码进行标志，结构为：9位组织机构代码+3位数字顺序码。

4.1.2 B类码

对于尚未领取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单位，由12位码进行标志，结构为：6位数字地址码+5位数字顺序码+1位英文字母顺序码。

B类编码范围污染源具备A类编码条件后，应按照A类编码原则重新赋码。

4.1.3 组织机构代码

表示赋码对象的组织机构代码，执行GB/T 11714的规定，代码长度为9位。

4.1.4 地址码

表示赋码对象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执行GB/T 2260的规定，代码长度为6位。

4.1.5 顺序码

表示对同一组织机构代码或同一地址码，不同污染源赋码对象编定的顺序号。

可采用递增赋码方式和分段赋码方式。

4.1.5.1 递增赋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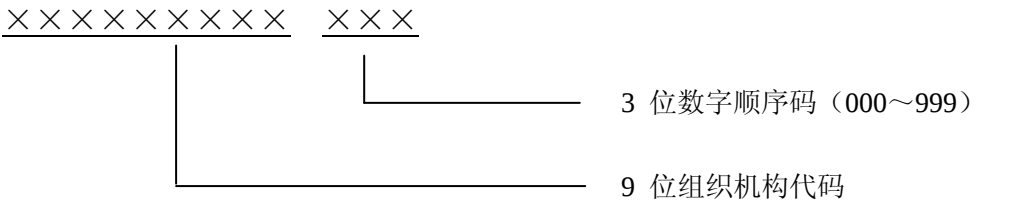
对于同一组织机构代码或同一地址码，不同污染源实体的编码，其数字顺序码可集中统一赋码，预定递增数字为1。

4.1.5.2 分段赋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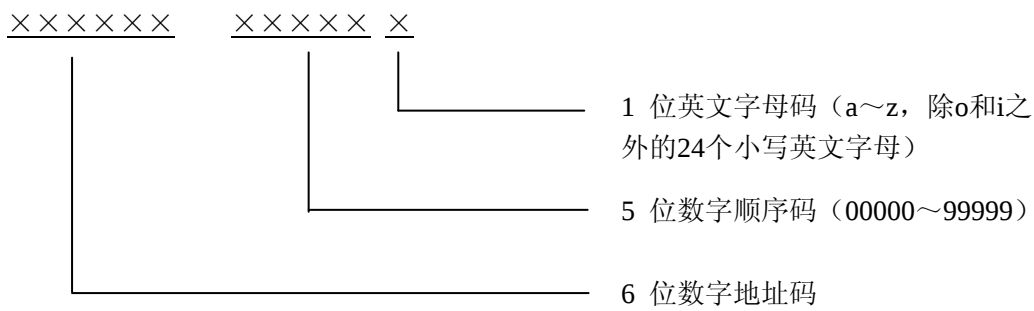
对于同一组织机构代码或同一地址码，不同污染源实体的编码，其数字顺序码也可由编码管理单位根据管理属性分段赋码。

4.2 编码表示形式

4.2.1 A 类编码表示形式



4.2.2 B 类编码表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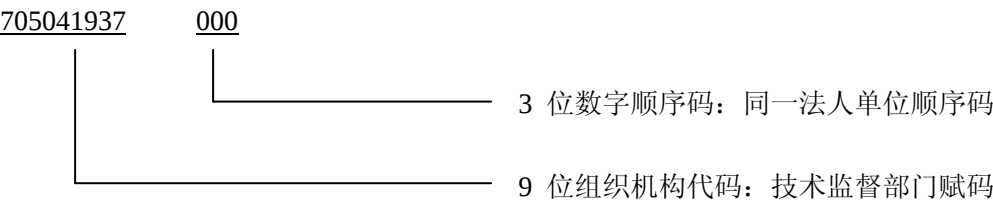
5 实施要求

各有关方面可根据本标准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后，逐步达到标准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污染源代码示例

A.1 某污染源具有组织机构代码，根据编码规则确定其污染源代码为：705041937000

该代码的具体含义如下：



A.2 安徽合肥某生活污染源无组织机构代码，根据编码规则确定其污染源代码为：34010200012a

该代码的具体含义如下：

